##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发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意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投予权益总计1,79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率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0,599.6688 万股的1,97%。接予部分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规程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83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规程予权益总部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规程予权益总额约590.00%,占本激励计划规程予权益总额约590.00%,占本激励计划规程予权益总额约590.00%,占本激励计划规程予权益总额约590.00%,占本激励计划规程予权益总额约590.00%,占本激励计划规程予权益总额约500.00%,占本激励计划规程予权益总额约500.00%,占本激励计划规程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地接予和限制性股票数量96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规程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规程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规程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959.6688 万股的0.85%;预留90.959.6688 万股的0.21%。
□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 1 1 5 6**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                        | 170,534.37 | 204,603.25 | 159,818.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504.34  | 67,141.70  | 51,744.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br>净利润   | 17,599.75  | 66,873.21  | 50,376.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22.39  | 79,890.64  | 69,073.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争资产               | 363,624.90 | 204,656.65 | 132,589.39 |
| 总资产                         | 453,236.23 | 260,685.91 | 214,181.99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1.22       | 0.95       |
| 稀释毎股收益(元/股)                 | 0.31       | 1.22       | 0.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br>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1.22       | 0.93       |
| 毎股净资产(元)                    | 5.91       | 5.51       | 3.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1       | 40.19      | 49.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br>平均争资产收益率(%) | 5.53       | 40.03      | 47.86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副董事长郑玉芳女士,董事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独立董事林涛先生,齐银良先生、翁国雄先生。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吴洲先生,监事郑

5]華德和作民來起去明白《日本時刊60回時起》 2. 歲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被励计划首次投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 员(不包括组次投资的激励)。

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期由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

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 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 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转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br>量<br>(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br>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br>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黄甜甜     | 董事会秘书  | 10.00                 | 1.20%            | 0.01%                  |
| 二、其他撤捌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人) |         |        | 654.00                | 78.80%           | 0.72%                  |
|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90人)     |         | 664.00 | 80.00%                | 0.73%            |                        |
| 预留部分                |         | 166.00 | 20.00%                | 0.18%            |                        |
| 合计                  |         |        | 830.00                | 100.00%          | 0.91%                  |
| **                  | 4 L 347 |        | 大な物用力が肌               | つかだいよかけ          | 松份大八司肌面                |

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意明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皮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推确按题,当次意则对象相关信息。

主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 2,                  | 本激励计        | 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 | 激励对象间的             | 分配情况如下表例          | 示: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br>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br>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一、董事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员 |              |                    |                   |                        |
| 1                   | 郑玉芳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80.00              | 8.29%             | 0.09%                  |
| 2                   | 刘国勇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00              | 2.07%             | 0.02%                  |
| 3                   | 乐君杰         | 董事           | 8.00               | 0.83%             | 0.01%                  |
| 4                   | 黄甜甜         | 董事会秘书        | 10.00              | 1.04%             | 0.01%                  |
| 小计                  |             |              | 118.00             | 12.23%            | 0.13%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人) |             |              | 654.00             | 67.77%            | 0.72%                  |
|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93人)     |             |              | 772.00             | 80.00%            | 0.85%                  |
| 预留部分                |             |              | 193.00             | 20.00%            | 0.21%                  |
| 合计                  |             |              | 965.00             | 100.00%           | 1.0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投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市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9.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9.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和变量,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按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否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一) 百次控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7.9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 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7.92元的价格购买,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89元的80%,为每股7.9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49元的80%,为每股7.60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部分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 目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

74、1元代文明 4、定价设明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次激励的 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从而保证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

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从而保证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产生正向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以及国际远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重要人员,上述对象承担着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发展、业务拓展等重要工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人力资源基础,对公司长期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1.有效期 4.有效期 未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 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授权日

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敢长个超过 24 个月。
2. 授权日 在本意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未授权的股票期权与权力。
3. 等待期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权日起12 个月、26 个月、36 个月,36 个月,4 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交易可以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交易可以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交易可以的影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的交易可以的影励对象自等待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 行权安排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br>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 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判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 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行权期结束后, 微励对象来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处当会正订权,公平可了处正明。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 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

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在处理。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提的限制性股票金那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 提予日在本意助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提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0日内对激励对家业产投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0日内投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按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提予的限制性股票、(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生享股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划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宏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李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技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持7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金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上述不得投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公司不得投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规定为准。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个月、36个月。 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相同。 腹售期相同。 腹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 PTAN:    |  |          |  |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br>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たしばめ空間に  | 由土由   本切吟   旧 生 的   田 生 出 中 上 注 列   切吟   田 生                               | 夕井五子紀由注稿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末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 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音) 於實明 [4] 以本 4. 集售期 集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 支的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天法律、法观、观心已入口, 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实人后 6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或者在实面后6个万内文类人,由此所持收益妇本公司所有,本公司重要会将收回其所持收验。
(3)在本意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一)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一)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投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投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投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正常经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工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提拢。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3/公司层闽北驱河有核要水 本徽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 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分权期 以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者以 2023 年度公司争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或者以 2023 年度公司争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以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或者以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牵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政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 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 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

| · 佛定:   |      |     |  |  |
|---|------|-----|--|--|
| 考核评级  | 合格   | 不合格 |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0%  |  |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 = 个人层面行权比 |      |     |  |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限制企成系的权子标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羟制做汪朋宏订则印兴台足忌鬼鬼自己压象小恶之。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卖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①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交易所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交易所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由国证券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措施;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

| 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br>或者以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br>或者以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 202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为基数,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br>或者以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 202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口、公司为满足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 等级确定;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是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九、本激励计划搜予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工、股票網外致無的周邊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1)放弃公科琼酒成本、冰达成宗红利、成宗乔细  $Q=Q_x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2)配股  $Q=Q_x \times P_x \times (1+n)/(P_1+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times n$  其中: $Q_0 \times n$  其中: $Q_0 \times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_0 \times n$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_0 \times n$  (4)派息,增发(合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 图数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名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 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i - (1 + n)$  其中, $P_i - (1 + n)$  其中, $P_i - (1 + n)$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i - (1 + n)$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i - (1 + n)$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 \times (P_1+P_1\times n)/[P_1\times (1+n)]$  其中  $P=P \times (P_1+P_2\times n)/[P_1\times (1+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P_3$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3) 缩处  $P_2$  的  $P_3$  分配股的比例  $P_3$  小型  $P_3$  小型

(3)缩股 P=P<sub>0</sub>=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 后,P仍须为正数。 (5)增数(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 做调整。

放调整。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被法股票任利,股份折细,危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法股票红利、股份折细

6万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 P_1\times (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times P_1\times (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times P_1\times (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times P_1\times (1+n)=(P_1+P_2\times n)$ 提的比例,ReaLe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_0\times P_2\times (1+n)=(P_1+P_2\times n)$ (3)缩股 (3)%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times n$  其中: $Q_0 \times n$  其中: $Q_0 \times n$  其中: $Q_0 \times n$  是使: $Q_0 \times n$  是使: $Q_0 \times n$  是使: $Q_0 \times n$  是使: $Q_0 \times n$  是  $Q_0 \times n$  是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老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派法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 P.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卸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P,+P,×n)= [P.×(1+n)] 共中: P.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 (3)检验 二。" 其中,P.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  $\mathsf{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股东大学甲以期以平原规则以及加1、公司、2000 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可

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省次授予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按露相关关策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还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上实施 董事会应当及时按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提出权益的期向计算在60日内)。
 河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应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和内建登记结算事宜。
 7、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参审的,由公司向公司会记和关办理率

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合过或各案主统。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并审议、董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者关注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應顾对系可以已由及的公司或宗政由表达。 应当符合者关注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

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处于成时,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人。对一部是解除限售多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次,对一部实际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地查解科关本能信况的公全。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好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程等。1、自己可以不是不是不是一个人。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注律,还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企业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是任任。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今我提前解除限售,加速行权的情形。
①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加速行权的情形。② 单、使用分析的情形。② 即使保持了,行政价格的情形。
② 即使保持了,行政价格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 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微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 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摄等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7)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事宜,并进行公告。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接照本额助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问证券分易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并进行公告。 i)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务 去激励对象法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原则,问激励对象压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相应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扎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则由按照有关规定提行资助计划即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启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化、满足解除服备条件的激励对象接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做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参与本激励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制用期限的系诺、公司与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做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能、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重事会新酬与筹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注销激励对象简洁未解除服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数判与义务
1、激励对象的型其他有关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的型其他有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证其他有关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回边接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一) 版则对象的权利与又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激励对多获投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算计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算,以上现金的股票的权益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能分别,则是自购该部分现和量价。有一个人所得税及自然的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现金,是有一个人所得税及生产税费。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及激励计划政策的的税义务的发生离职的,如于强职的资格交纳度一个人所得税及纳军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7、激励对象的报谢性股票和解的税义务,如于强职的资格定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制定的规划会是企业,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7、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经验,公司等记时的局法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纳军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和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危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查的,激励对象根据和激励对发展的自由限度,不得在企业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激励对象系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励时划规定应当有相关信息披露文计被确认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微励时划效应当当相关信息被露义对被确认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激励时刻实和关系,是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激励时刻实应当并他相关的对象。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多。
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导动的处理
1、公司用来可制能产一的,本激励计划线上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投予价格。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过藏、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间贴注销处理。即断价格为投予价格。激励对象获增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上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投权。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应当应还是抗力。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接。董事会应当按照的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和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接。董事会应当按照的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和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4. 若公司 /公司股界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库时激励对象户积极的原则和权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届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聚一期权次/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届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届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关键的表外分,但由公司上,现分不是一个人,从市场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明多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何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证据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明多变,或应制则是等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争关系的、重非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限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程的影别对象已获程的高大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限分价格回购已连销。1、激励对象已获程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股予价格回购的运销。2、激励对象已获程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投予价格回购后注销。1、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订。

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家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家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保養 比據底

解决改避过上途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到初,必能交公可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称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 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倍值模型对股票规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用该模型对首 次是可能实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86 元/股(假设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收盘价同测算日收盘价为 9.86 元/股(

(1)标的股价:9.86 元/股(假设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收盘价同测算日收盘价为 9.86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016%、13.6266%、14.750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 元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人民市存款基准利率)
(5)股易率:0%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符在经常性损益中到支。
假设 2024 年6 月中旬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 量(万份) 2024年 元)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 授予数量相关,达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报古为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权益,预留部分权益投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测异的分本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恒部分权益、预留的分权益投下的特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之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云叶双瑶/7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人成本费 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服售日

(3)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价值度协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审议当日对首次搜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2024年5月21日收监价预测算)——授予价格、为每股491元。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搜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推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電音上級型十列之。 假设 2024 年 6 月中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接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需推销的总费用(万 2024年 (万元) 2026年(万元) 197.70 3,790.52 1,595.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推满影响。 2、上述成本推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7.70年。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权益,预留部分权益投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 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运高于团具带来的费用增加。 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推销的总费用 (万元)

。 特此公告。

.383.46 1.676.83 2,255.30 1.110.52 340.80 十四、國上公告附件 1、《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